

201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安乃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安立生坦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雷替曲塞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雷諾嗪；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關乎“他達拉非”的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他噴他多；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烏拉坦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烏美溴銨；其鹽類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A 分部，在“伏立康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伏硫西汀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安乃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安立生坦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雷替曲塞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雷諾嗪；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關乎“他達拉非”的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他噴他多；其鹽類”。
- (4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烏拉坦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烏美溴铵；其鹽類”。
- (5) 附表 3，A 分部，在“伏立康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伏硫西汀；其鹽類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0 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，在“安乃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安立生坦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- (2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，在“雷替曲塞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雷諾嗪；其鹽類”。

- (3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，在關乎“他達拉非”的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他噴他多；其鹽類”。

- (4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，在“烏拉坦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烏美溴铵；其鹽類”。

- (5) 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，在“伏立康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伏硫西汀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陳漢儀

2015 年 3 月 16 日

《2015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201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B67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——

- (a) 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主體規例》) 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，加入 5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，均受制於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；及
- (b) 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，加入 5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出售，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